

##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103.09.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0.0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，或系主任出缺時一個月內，依據本要點進行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，由現任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舉行之。於系務會議中先行推舉無參選意願之教授或副教授一人為會議主席。會議須有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
- 四、凡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，均具系主任候選人資格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之選薦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每票至多圈選二人，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，薦請校長擇聘兼任或兼代之，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，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，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三名，再舉行第二次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，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。
- 六、系主任之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期滿續聘應經本學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，報請院長、校長續聘之。
- 七、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，由校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；代理系主任須於一個月內依本要點進行系主任之遴選。
- 八、本學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，得解聘之。解聘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且獲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時方成立。系主任不適任案成立後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體育學系